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，分别是周异助、杨旭东、张毅、黄英强、王东、秦炜华、孟杰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刘成伟独立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. 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42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42。

3. 关于修订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五洲交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43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